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，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一、宏观情况与行业趋势

宏观层面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，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101.6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2.3%，其中四季度同比增长以达 6.5%，经济运行稳定恢复、好于预期。2020 全年货物出口总额 179326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0%；尽管 202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3.9%，但 2021 年 1-2 月消费市场延续上年稳定复苏态势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3.8%，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亦增长 6.4%。

在品牌方面，COCA 发布的《中国户外用品 2019 年度市场调研报告》数据显示，2016 年至 2019 年，年出货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牌出货额占比依次是 57.2%、59.8%、61.7%、62.6%，意味着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集中度逐渐提升，竞争重点已从产量竞争、价格竞争、渠道竞争转变为品牌竞争，品牌优势进一步凸显。

在进出口方面，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呈现大额顺差。进口产品体量较小，运动鞋居首位。出口额方面，运动鞋排第一，其次是运动服装、露营用品、垂钓用品、水上运动用品、自行车运动用品等。

《2019-2020 年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》表示：户外用品业是户外运动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趋势呈现如下：

多元产业融合：户外运动产业是产业融合创新和区域品质提升的重要依托，与产业变革、城市改造、精神塑造和形象传播密切相关。作为大健康、大休闲的组成部分，户外运动产业与旅游、农业、健康等产业具有巨大的融合潜力，“户外+旅游”“户外+农业”“户外+健康”的发展空间巨大。

智能化转型：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促进了户外运动产业智能化发展。高新材料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5G 通信等将帮助户外运动产业实现产品智造、需求端挖掘与匹配、资源互联互通和服务体验升级等。

二、2020 年公司总体发展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73.74 万元，同比增长 21.41%；实现净利润 4597.4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.72%；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双位数增长，主要系 2020 年人们为缓解新冠疫情及居家防疫所产生的孤独感和焦躁情绪，参与户外露营的人数与频次增长，进而带动户外露营用品需求的增长。

（一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主要会计数据	2020年	2019年	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2018年
营业收入	642,737,354.97	529,393,579.51	21.41	551,290,394.0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5,974,668.64	40,786,461.22	12.72	41,191,877.5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1,412,230.60	28,370,005.30	10.72	32,125,766.5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7,747,846.11	27,953,286.43	-36.51	28,262,920.25
	2020年末	2019年末	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(%)	2018年末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39,939,952.37	443,982,783.73	-0.91	453,213,822.51
总资产	976,046,282.42	650,671,945.48	50.01	628,161,529.38

主要财务指标	2020年	2019年	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2018年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 / 股）	0.69	0.61	13.11	0.62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 / 股）	0.69	0.61	13.11	0.62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 / 股）	0.47	0.43	9.30	0.4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10.50	9.18	增加1.32个百分点	9.23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7.18	6.38	增加0.8个百分点	7.19

详尽信息与数据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三、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，其中已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7次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，审议议案共计29项，通过议案共计29项，未有董事投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、3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0 年度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。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李进一、韩云钢、胡奕明三位独立董事因连续任期满6年，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工作，选举陈汉、李曦、李国范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保持一致。

上述独董均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仔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，实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营动态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董事会情况，未有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表决事项提出异议，对募集资金使用、担保等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，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。2020年，公司共计披露4次定期报告与55个临时公告。所

有公告都严格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进一步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运营、财务管理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2021 年董事会工作方向

2021 年，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的战略核心作用，督促管理层认真执行公司战略计划，推动各项工作的全面协调、稳健发展。同时，董事会仍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。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，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5 日